

南京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论文评办〔2015〕1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自然科学 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南京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实施细则》经报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委会办公室

2015年2月27日



市科协办公室

2015年2月28日印发

南京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实施细则

为了更好地开展南京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进一步激发我市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积极性，不断提高我市自然科学技术学术水平，积极推动我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按照《南京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奖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1、论文评选工作在南京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委会（以下简称市评委会）领导下实施。市评委会由市政府有关领导、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和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界的专家、学者组成，其中专家、学者不少于三分之二。市评委会人数在30人左右，设主任1名，副主任6-8名，委员若干名。其组成人员于论文评选当年根据人事变动情况作适当调整。

2、市评委会按照理学、土木工程、电子信息、化工材料、机械电气、农业科技、医药卫生、综合等专业分类成立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由三名以上单数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专业评审组组长一般应由未在该组申报论文的市评委会委员担任。

3、市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负责论文评选的日常事务工作。按专业分类委托相应的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等进行论文初评的组织实施，并对委托初评承接单位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补助。优先委托已经通过社会组织评估的学会。

二、论文申报

1、论文评选当年1月份向市政府报送关于开展论文评选的请示，经批复同意后，发放申报通知，公开受理。受理时间一般为三个月。

2、论文作者应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将相关

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高等院校科协、科研院所科协、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区科协、企事业（园区）科协。

3、论文作者报送的《南京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表》“论文所属专业”栏中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按下列专业分类明确勾选论文所属专业类别：

（1）理学（数学；力学；物理学；天文学；地球科学；生物学等）

（2）土木建筑（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等）

（3）电子信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等）

（4）化工材料（化学；化学工程；材料科学；纺织科学技术等）

（5）机械电气（工程与技术科学；测绘科学技术；矿山工程技术；冶金工程技术；机械工程；动力与电气工程；能源科学技术；航空、航天科学技术；核科学技术等）

（6）农业科技（农学；林学；畜牧、兽医科学；水产学；食品科学技术等）

（7）医药卫生（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药学；中医学与中药学；护理学等）

（8）综合（交通运输工程；环境科学技术；安全科学技术；管理学等）

三、审核推荐

1、各高等院校科协、科研院所科协、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区科协、企事业（园区）科协等作为论文的审核推荐单位，负责论文的征集、审核、汇总和推荐。

2、各审核推荐单位在收到论文后应根据申报对象、评选范围、申报材料的要求对论文作者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1) 申报对象

- ① 在南京地区工作的科技工作者。
- ② 与外地人员合作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南京作者。
- ③ 受我市有关单位正式委托，承担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重大课题研究的外地作者。
- ④ 多人合作的论文，署名作者不超过四人，如超过四人的则以课题组名义申报。
- ⑤ 作为第一作者的同一作者的申报论文数不得超过二篇。

(2) 评选范围

申报论文应为论文评选当年前两年度发表并符合下列要求的论文：

- ① 在经国家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刊物上或国（境）外相应刊物上发表的自然科学和应用技术类学术论文。
- ② 在市局级以上（含局级）内部刊物上登载的调研报告、咨询建议、对策研究等。
- ③ 在市级学会、区科协、企事业（园区）科协学术会议或相应的学术会议上交流并被评选为优秀论文或收录于会议论文集的。

(3) 申报材料

- ① 内容填写完整并由所在单位科协或所属学会盖章的《南京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表》。
- ② 申报论文原件或复印件一份（提交复印件的，申报时需审验其原件）。
- ③ 优秀论文获奖者须提供优秀论文表彰决定或证书复印件。
- ④ 包含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档（含扫描件）。

3、各审核推荐单位应将征集并审核合格的论文根据其《南京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表》“论文所属专业”栏中勾选的所属专业类别分类汇总，在截至日期起一周内将《南京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分类汇总表》（Excel 电子表格）连同申报材料统一

报送至市评委会办公室。

四、委托初评

1、市评委会办公室对全市审核推荐单位报送的论文按专业类别进行分类汇总，并与相关申报材料一起分别移交各委托初评承接单位。

2、各委托初评承接单位组织市评委会成立的相应专业评审组专家对本专业类别的论文进行初评，根据评选标准提出各等次获奖论文初评意见，并填报《南京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初评意见汇总表》(Excel 电子表格)，报送市评委会办公室。

3、评选标准：

(1) 一等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者)：

① 学术见解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对学科领域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应用前景广泛，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含国(境)外相应刊物)，其理论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前瞻性。

② 解决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技术课题，在实践中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应用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2) 二等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者)：

①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一定的科学性、创新性，对实际应用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含国(境)外相应刊物)，在国内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

② 解决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及企业科技创新的重要技术难题，产生了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应用研究成果获得本市以上科技进步奖。

(3) 三等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者)：

① 具有较强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针对性，在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含国(境)外相应刊物)，在本学科领域中具有借鉴、启示作用。

② 在推进我市科技、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具体项目中，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能体现一定的研究开发水平，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优秀奖:

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和创新性，对南京的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企业的技术创新具有一定的指导性，或实践中已产生社会、经济效益。

五、综合评定

1、市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初评情况，召集各专业评审组长集中审核初评意见，提出各等次获奖建议名单。

2、市评委会对获奖建议名单进行审议，综合评定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论文。原则上对同一作者的论文只奖励一篇，数人合作不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除外。

3、经市评委会审定的获奖论文名单，在南京科协网站公示一周。

六、表彰奖励

1、市政府对一、二、三等奖获奖论文作者颁布表彰决定，颁发获奖证书。

2、市评委会对优秀奖获奖论文作者颁布表彰决定，颁发获奖证书。

3、通过相关媒体、网络宣传获奖优秀论文及其作者。

七、附则

本细则由市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